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深圳宇轩拟以所持有江西宇轩 4,000 万元债权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江西宇轩仍为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80HUA9A

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结构

深圳宇轩持有江西宇轩 100%股权,江西宇轩为深圳宇轩全资子公司。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宇轩的资产总额 1,185.38 万元,负债总额 1,401.17 万元,净资产 -215.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29.69 万元,净利润 -481.5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西宇轩的资产总额 11,824.25 万元,负债总额 9,983.41 万元,净资产 1,840.85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3,942.94 万元,净利润 60.5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有助于改善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宇轩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江西宇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通过以所持有江西宇轩债权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深圳宇轩以债转股方式向江西宇轩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拟以债转股方式以所持有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4,000 万元债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宇轩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此次增资有助于改善江西宇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宇轩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江西宇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603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5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绝味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成	指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	指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	指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	指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聚成、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聚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81724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2、上海慧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85872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4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3、上海成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97654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3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4、上海福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7697662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栋 4 楼 2885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戴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南长沙	有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具体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41)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172,61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4,345,228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减持发生比例变化。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9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2,093,000,占公司总股本 1.99%,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36%。

2020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聚成持股 216,0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014%;上海慧功持股 58,9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814%;上海成广持股 26,197,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43%;上海福博持股 22,924,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65%;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4,11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成广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聚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1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3140%。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绝味食品董事会投资证券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	603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股份数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42,296,640 股 持股比例:56.2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减持 变动数量:18,179,000 变动比例:2.98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 2020 年 9 月 25 日 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文军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6.2404%变至 53.25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9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广”)、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博”)通知,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95%;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41%;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成广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3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福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706%;上述股份合计变动 18,1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上海聚成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00	0.6695%	

(2)上海慧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4 日 -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68,000	0.5041%

(3)上海成广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86,000	0.9999%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0.0427%

(4)上海福博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88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90,000	0.7706%

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股为:上海聚成持股 216,0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014%;上海慧功持股 58,9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814%;上海成广持股 26,197,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43%;上海福博持股 22,924,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65%;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4,11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53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聚成	无限售条件股	220,147,200	36.1709%	216,072,200	35.5014%
上海慧功	无限售条件股	61,992,000	10.1855%	58,924,000	9.6814%
上海成广	无限售条件股	32,543,280	5.3470%	26,197,280	4.3043%
上海福博	无限售条件股	27,614,160	4.5371%	22,924,160	3.766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342,296,640	56.2404%	324,117,640	53.253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就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接C39 版)

六、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系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教育产业政策等条件所做出的。本次项目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线教育平台推广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其经营场所分布较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各地拥有 429 个经营网点(包括加盟网点)。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预计其经营网点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将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对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我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如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未来产业投资方度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该行业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教育培训服务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的老师是保证教研能力持续发展、业务稳步增长的关键,员工队伍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已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降低人才流失率,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老师和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产及经营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19 年底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扩散,国内疫情控制良好趋于稳定,境外输入性疫情风险加大,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线下面授培训网点学校进一步延期复工复课,整体将会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出现利润下滑与亏损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的剩余账面净值 8.15 亿元,占合并净资产比例为 63.5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被并购公司等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审核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尚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次发行方案推动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心理预期、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设有外部监事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